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公司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柳店下一路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6名,代表股份319,20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7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权投资18名,代表股份298,444,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4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338名,代表股份20,76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7人,代表股份71,370,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15,616,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3,107,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4%;弃权483,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779,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8%;反对4,337,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8%;弃权12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5.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314,740,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8%;反对4,336,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12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0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2%;反对4,336,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7%;弃权12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5.0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钟祥先生、靳海清先生、张永匡先生和王稼楠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742,15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13,916,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7%;反对4,402,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弃权14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4%;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5,266,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4%;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2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2%;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0%;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悦律师和冉令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福海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清涛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124,21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1,17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84%;

(2)根据深圳安信证券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3,031,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7,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锦凯(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3,054,6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92%;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91,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45%;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5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05%。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23,152,67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481%;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05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98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08%;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6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23,049,7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53%;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4%;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4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86,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037%;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16%;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未达到实施条件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6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23,025,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454%;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9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22,988,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156%;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7%;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4%;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5,266,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4%;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2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2%;反对3,79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0%;弃权150,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悦律师和冉令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照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36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2、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信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佩珍和阮佩珍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91,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45%;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5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未达到实施条件的三分之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1%;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9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25,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4%;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9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88,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6%;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4%;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1%。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25,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4%;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9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88,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6%;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4%;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1%。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27,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7,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百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佩珍和刘佩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信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肇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石大街东大街169号锦府国际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7,85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2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6,34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51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63%。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220,458股。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威(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487,857,176股。

同意487,744,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9%;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8,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